



#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C

暂定议程议题 1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 - 5日, 突尼斯, 突尼斯市
第六条的实施情况

## 目 录

	段落
I. 引言	1 - 5
II. 第六条实施现状	6 - 20
III. 关于第六条实施情况的信息收集	30 - 38
IV. 结论及寻求的指导	39 - 42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planttreaty.org> 网站获取。

## I. 引言

1.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

*“管理机构要求秘书为下届会议上准备一份有关第六条实施现状的综合性文件，该文件包括为实现第六条目标而采用的政策和法律措施信息。管理机构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机构与组织提交意见，并敦促改善收集可持续利用活动信息的过程，包括一些方法，包括调查、概念框架、闭会期间的会议和研讨会。”<sup>1</sup>*

2. 本文件是应管理机构的上述要求而准备的，这对了解支持实施第六条的实际措施的总体情况、尤其是确定将来最有效地获取这些信息的机制有了最初步骤。

3. 第六条是对应条约第二个目标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中心条款。这一概念承认用遗传多样性培育作物新品种的重要性和面对日益激烈的挑战为可持续作物生产所采取的措施，如不断增加的人口和人口结构变化、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和世界经济市场正经历混乱等。它也认识到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是从全球和各国大量投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中获益的主要途径。

4. 第六条强调了各缔约方的责任，要求各缔约方采取适当政策和法律措施促进可持续利用，并且在第二款中列举了7项此类措施。这些措施是：

- a. 执行公平的农业政策,以酌情促进制定和保持各种农作制度,从而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b. 加强能最大限度增加种内和种间变异从而改进并保存生物多样性的研究,造福农民,尤其造福那些开发和利用自己的品种并采用生态原理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虫害的农民;*
- c. 酌情促进有农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民参与,提高特别适应包括边缘地区在内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培育能力的植物育种工作;*
- d. 扩大作物遗传基础和扩大向农民提供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 e. 酌情促进扩大利用当地和适应当地的作物,品种及未充分利用的物种;*
- f. 应酌情支持在作物的农场管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中更广泛利用品种和物种的多样性,建立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的密切联系,以减少作物的脆弱性和遗传侵蚀,促进符合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粮食生产的生长;*
- g. 审查并酌情调整有关品种发放和种子流通的育种战略及法规。*

5. 获得的有关第六条实施情况的信息零碎而不全面。基于各国呈交给秘书处的意见中所提供的信息和各国为起草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

<sup>1</sup> IT/GB-2/07/号报告，第72段。

(SoW-2) 而提供给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信息，本文件第二部分对第六条的实施状况做出了评估。其他各方提供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信息也会被采用，但因缺乏资源，在起草这份文件时不可能给予考虑。尽管如此，第三部分对这些来源进行了简要分类和描述，以便管理机构在适当时候进一步考虑。

## II. 第六条的实施状况

6. 14个缔约方为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提供了关于第六条实施状况的信息。<sup>2</sup>在准备本文件时，只有7个缔约方为第三届会议的召开向管理机构提供了信息。<sup>3</sup>这7份报告在性质和详细程度上各有不同。例如，厄瓜多尔和赞比亚报告了一般政策问题；德国和叙利亚对其公共和私有组织参与育种和育种研究作了一些细节报告。肯尼亚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立法状况作了报告，并提到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提交的信息。马里和尼日尔列举了在研究、开发和能力建设方面所实施一些项目，并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

7. 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主持下，粮农组织目前正在起草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报告考虑了所获取的最佳数据和信息，包括国别报告，信息收集过程和主题研究，而且尽最大可能让各国参与。<sup>4</sup>该报告强调：

- (i) 多样性状况；
- (ii) 原生境护状况；
- (iii) 异生境保护状况；
- (iv) 利用状况；
- (v) 国家计划、培训和立法状况；
- (vi) 区域和国际合作状况；
- (vii) 获取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共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利益，及农民的权利；以及
- (vi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对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8. 国别报告包括与实施第六条直接相关的多个方面，即：信息系统；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政策和法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这些报告也是

---

<sup>2</sup> IT/GB-2/07/15号文件：“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关于实施第六条的意见汇编和分析”。

<sup>3</sup> IT/GB 3/09/Inf.5 号文件：“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机构和组织对实施第六条的意见汇编”。

<sup>4</sup> CGRFA-11/07 号报告；

根据条约第17.3条履行国家义务，即与“委员会”合作，定期评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推动*全球行动计划*的不断更新。

9. 截止目前，粮食与农业组织已经收到100多份为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而提交的国别报告。这些国别报告提供了大量重要信息，本文件将对各国为寻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而采取的各种方法予以说明。提交的各式各样的意见说明通常有许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其中包括与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农业发展相关的一般性法律和政策。一些负有推动可持续利用职能的政府机构和部门的数量经常反映这种法律和政策多样性。

10. 而且，在各国提交的信息中确认了一系列在政府、学术界和科研机构内部开展的促进可持续利用的活动。这些活动针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农民、学生和企业。其中提到一些作为国家推动第六条实施的措施，包括：政策扶持；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提高科研技能；发展基线数据；提倡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给予奖励，以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缔约方也提到了为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GPA)* 而正在进行的工作。<sup>5</sup>

11. 为讨论起见，并考虑到各种传统和可能出现的概念差异，本文件使用一些基本术语以表达某些意思，因此有必要简单明确一下如何用这些术语进行分类：

- a. 一些政策由“柔性法律”措施构成，这些措施可能不具备直接的法律约束力，但是有影响力而且能发挥作用，可作为政府执行部门的指导原则和行动计划。它们通常包括公布的政策声明和行动计划，不管声明和计划是出自部门、部级或内阁级。
- b. 法律措施由“刚性法律”文件构成，这些文件以法律强制力为支撑，因此具有直接的强制力和影响。它们包括主要立法和辅助立法，在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行政命令和类似措施。
- c. 政策措施可能基于“刚性法律”或“柔性法律”，但都具有直接的实际影响，通常是因为实施政策措施的行政当局的权力或预算分配。政策措施包括：帮助实施政策的财务措施，如补贴和对公共或私有组织进行公共投资或免税；和影响政策过程的措施，如利益相关者参与政策过程。

## 政策

12. 许多国别报告中报告的政策声明和行动计划都提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现有农业政策中的各种成分均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有显著影响，包括创新政策、种子政策、生物安全政策以及更广义的针对可持续农业和生态农业的政策。各类政策和计划包括：

---

<sup>5</sup> <http://www.globalplanofaction.org>.

-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主持下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截止目前，已有166个国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提交了行动计划，例如约旦在其国别报告说，其计划要求建立绿色带，以应对荒漠化，在植物生产方面建立植物生物多样性专门中心）；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如丹麦、埃塞俄比亚）；
- 其他相关主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如马来西亚的“第三个国家农业政策”（1998-2010）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1998）分别提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利用，这些都与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
- 区域行动计划（如“太平洋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强调并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参加该网的国家中有4个是《条约》缔约方（库克群岛、斐济、帕劳群岛和萨摩亚群岛）；
- 国家机构的行动计划（如瑞典环境保护局农作物野生亲缘植物利用行动计划）；
- 国家研究机构或部门的任务声明（如埃塞俄比亚生物多样性保存研究所的任务声明）；
-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研究、获取和利用的谅解备忘录条款和双边行动计划（如印度和一些国家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对政府部门和普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如马来西亚的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作开展前瞻性项目，以提高公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意识）。

## 法律措施

### (a) 生物多样性法

13. 在某种程度，它们已在起草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过程中作了报道，<sup>6</sup>生物多样性法律普遍关集中在保护区和森林里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很少明确规定生物多样性中的遗传多样性水平。<sup>7</sup>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言，就是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方面，这通常仅在主要立法的框架条款中提及，辅助性规则中则制定了较详细的规定。结果，生物多样性法律的立法目标中

---

<sup>6</sup> [http://www.fao.org/ag/AGP/agps/Pgrfa/wrlmap\\_e.htm](http://www.fao.org/ag/AGP/agps/Pgrfa/wrlmap_e.htm)

<sup>7</sup> 该结论基于对各国向国际论坛报告的或从主要二级来源中获取的环境法律内容的分析，正如本文件第三节所讨论的。

一般不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也没有反映《条约》中的特定的方便获取程序和条款与条件。

14. 许多国家已经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制定了生物安全法律。<sup>8</sup>这些法律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因利用或转让修饰的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带来不利影响，<sup>9</sup>但在修饰的活生物可能会危害或丰富作物遗传基础的情况下，可把它们看作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有关。

(b) 种子法

15. 报告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影响的相关种子法主要在三个方面：传统种子法、知识产权法和植物保护或检疫法。

i) 传统种子法通常规范品种的发放及品种质量与特性鉴定证书，同时也经常规定监管组织的设立和责任。<sup>10</sup>这些法律规定在正式的植物育种和商业种子交易中要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也涉及特定条件下具体品种的鉴定和性能。种子法中采用的品种发放的规定广泛且具有强制性，有时被认为限制了农民选择品种的范围，尤其对传统的或非正式研发的品种的选择。<sup>11</sup>

ii) 作为种子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经常与知识产权法（尤其是植物育种家的权利，但也越来越多的包括专利权）联系在一起，旨在支持对育种和育种研究进性商业投资。因此，可把知识产权法看作是一个文件，支持基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并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是，这些法律重点关注商业品种的研发，而没有专门设置激励措施鼓励农民参与育种或鼓励如《条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直接针对扩大遗传基础的育种。除了传统的植物品种保护法律，<sup>12</sup>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的植物育种家权利法承认农民和社区在创造新品种过程中的贡献（马来西亚）<sup>13</sup>或在其立法中将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与机制联系起来（如印度<sup>14</sup>）。

---

<sup>8</sup> 2000 年 1 月 2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该议定书，作为公约的补充协议。

<sup>9</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条，目标：“...本公约的目标是协助确保在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领域内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并特别侧重越境转移问题...”。

<sup>10</sup> Louwaars 著, N.P., 2005. “种子法：偏见与瓶颈”。Grain 出版社，2005 年 7 月，第 3-7 页。  
[http://www.grain.org/seedling\\_files/seed-05-07-2.pdf](http://www.grain.org/seedling_files/seed-05-07-2.pdf)

<sup>11</sup> Tripp, Robert 和 Niels Louwaars 著，1998 年，“种子法规：改革路上的选择”。粮食政策第 22 卷第五部分第 433-446 页。Tripp, R 著（1997 年），“新种子和旧法律：管理改革与国家种子制度多样化”。英国伦敦中间技术出版社。

<sup>12</sup> [www.upov.int](http://www.upov.int)。知道这些均基于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UPOV, [www.upov.int](http://www.upov.int)）。

<sup>13</sup> 2004 年《马来西亚保护新品种法案》第 13.1 条款指出，根据第 12 节规定，只能由 (d) 农民或农民团体、本地团体或当地从事育种家工作的人申请植物新品种注册并赋予育种家权利。

<sup>14</sup> 印度在其育种者权利体系设立了基因基金，旨在支持农民在其田间继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iii) 几乎所有国家都有植物检疫法，这是为了避免植物病虫害或入侵植物物种的进入和传播，并通过保障种子和种植材料的健康以支持其出口。通过这种保障作用，检疫法可在促进一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国外的利用方面发挥作用。

(c) *可持续利用法规*

16. 几乎没有基本法或规章性文件提到可持续利用问题，很大程度上或特别着重于保护方面。在国别报告中发现了一些可能出现的例外，包括：

- 捷克共和国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保存与利用法（2003年）；
- 马里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个方面（包括利用）的法律；
- 秘鲁有一部关于自然资源利用的法律（Ley 26821）和一些关于生物多样性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法规（Ley 27262 和 D.S. 040-2001-AG）。

**政策措施**

17. 旨在支持可持续利用的政策措施往往比政策和法律措施更加多样化，可能是因为其不太正式和比较灵活的特点。正在完善管理遗传资源保护和有效利用的规章制度。

18. 可以确定三种政策措施，即：为利用做准备的措施；支持在研究中实际利用遗传资源的措施；和支持实际利用方面的措施。

(a) *为利用奠定基础的措施*

19. 以这种方式报告了集中于遗传资源保存的各种措施，以促进遗传资源的利用。这些措施包括对遗传资源特性鉴定进行的投资和公开提供（异生境和原生境）材料的相关信息，包括它们的评估数据。<sup>15</sup> 公共资金对这些活动至关重要，这些资金的提供可以视为实施“第六条”的一项重要的政策措施。特性鉴定和评估活动可以在政策中得到反映，尽管它们在法律措施中很少被规定为一种积极义务，但是它们经常在任意的行政优先措施和行动中得到实施。

20. 同样，样品的有效分配战略也非常重要。这些战略可能包括样收集品持有机构甚至个人的战略，也可能是非直接的，例如在缺少固定分配政策时为材料复制和分配提供资源。同样，在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政策或在履行条约里规定义务的机制中可以正式确立分配政策，在这种情况下，更宜把分配政策看作政策或法律措施，而不是政策措施。

---

<sup>15</sup> 例见荷兰向《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提交的报告。

*(b) 支持实际利用的措施*

21 向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提交的国别报告记载了许多积极支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利用的措施。例如：对育种进行公共投资导致市场引进了更多的品种；明确支持有利于扩大育种项目遗传基础的研究（通过预育种或种间杂交，如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乌干达等国报告的）；有几个国家（如贝宁、古巴、塞浦路斯、摩洛哥、纳米比亚、秘鲁、葡萄牙）在参与性植物育种<sup>16</sup>中使用当地材料；以公私合作方式开展基因组研究（如德国、荷兰、挪威）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

22. 支持建立各种地方种子创业公司也会有助于向市场提供各类种子。这项工作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来做，即免税、免除种子空调设备进口税、为公司及其客户提供信用基金、加强种子技术和业务管理的能力建设等。<sup>17</sup>

23. 激励措施并不一定需要公共资金的投资：从精神上鼓励和刺激公共科研机构的科学家在这些领域与民间社会倡议合作（如对科学家采用奖励制度）也是重要的政策措施。

24. 与通过扩大本地品种的利用提高遗传资源田间管理的相关措施。在为制定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而提交的信息中，厄瓜多尔、德国、印度和爱尔兰提到了田间管理方面的内容。本地种子生产和销售的合法化可以通过非法措施得到补充，如减少品种注册和现场检查费用等。<sup>18</sup>

25. 一些国家<sup>19</sup>报告的最后一个措施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专家和育种家的教育问题，这是提高可持续利用的前提，而其他国家，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一步提出了农业社区的意识创新。

*(c) 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提供良好环境的措施*

26. 报告了为支持各种形式的可持续农业而实施的许多的措施，这可能导致增加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广泛利用。例如，转化为刺激种子交易会的种子政策（如纳米比亚、肯尼亚和玻利维亚），社区种子银行（如埃塞俄比亚、印度）得到了诸多国家的支持。

---

<sup>16</sup> Almekinders, Conny 和 Jaap Hardon 著，2006年，“让农民重回育种”，AgroSpecial 杂志，Foundation Agromisa 出版，ISBN 90-8573-070-8（国际图书标准编号）；Vernooy, Ronnie 著，2003年，“聚焦：种子-参与性植物育种”，渥太华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drc.ca/openbooks/014-4/>。

<sup>17</sup> 在非洲，非洲绿色革命联盟正在支持其中的一些活动。非洲绿色革命联盟网站：[www.agra-alliance.org](http://www.agra-alliance.org)。

<sup>18</sup> 例如，秘鲁正在 INIA(Ruiz, Manuel. Las Zonas de Agrobiodiversidad y el Registro de Cultivos Nativos en el Perú: Aprendiendo de Nosotros Mismos. 2009. Genetic Resources Policy Initiative, Sociedad Peruana de Derecho Ambiental. Lima, Perú)开展本国农作物注册。

<sup>19</sup> 例如，亚美尼亚、德国、加纳、希腊、特里尼达与多巴哥和乌干达。



27. 少数国家在向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提交的报告中提到明确支持农民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的监管措施。例如，芬兰报告了为种植濒危品种提供补贴的措施（1440/2006号法案）。德国也报告了州一级种植濒危品种的补贴计划。<sup>20</sup>塞浦路斯已起草了法律草案，放松对营销本地品种和古老品种的管理。阿塞拜疆共和国修改了《阿塞拜疆种子生产法》，以促进种子生产，以向市场提供更多的本地品种。

28. 提高本地产品的措施（如提倡类似慢食运动之类的倡议）既可以面直接向消费者，也可以根据价值链面向其他参与者。近半数国家向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提交的意见论述了促进利用当地农作物、品种和未充分利用物种的措施，通常与开发这些作物所产生的产品市场有关。这些措施包括以各种形式的地理标志使用当地品种的规定（如法定产区等级葡萄酒或法定产区酒标志，即 *Appellation Contrôlée* 或 DOC)和公共资助的推广活动。

29. 同样，促进生态农业的措施很可能增加本地适应性品种的利用。这些措施可以面向消费者、价值链，如通过为农产品、生产者和投入供应商提供生态标志。

30. 尽管绝大多数信息系统对激励植物遗传资源利用非常重要，但是没有一份报告提到明确汇编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活动，或《条约》第6.2条款中所述的任何措施的信息系统发展情况。

### III. 关于收集实施第六条的信息

31. 本节考虑了实施第六条所能获取的各种信息来源，国家当局和组织提交的报告除外。这些报告之所以得到考虑，既考虑了它们作为实施第六条的信息来源的价值，也考虑了可以更加有效得到利用的方式。要进一步考虑更广泛的信息来源，虽然这些信息来源没有为本文件第二节作出重要贡献，但可为全面研究第六条的实施提供重大投入；特别是专业机构和数据库。

32. 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启动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国家信息共享机制(NISM)*程序提供了：（i）为监督在国家一级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所有重点活动领域而一致同意的指标清单；（ii）一份基于这些指标的问卷；和（iii）一套电脑应用软件，用于方便和简化数据记录、处理、分析和共享问卷中提出的信息。

#### A. 从专业组织获得的信息

33. 许多组织都拥有任务，因此在与实施第六条相关的各个领域拥有大量信息和经验。并非所有此类信息都得到了系统储存或可供随时获取，至少不是以可应用的方

---

<sup>20</sup> 德国向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提交的报告提到勃兰登堡州实施的 KULAP 2000 计划。

式报告第六条的实施情况，因此，只能根据具体机构及其活动的不同，获取分析用的信息。

34. 管理机构可以要求确定的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信息，然后公开发出公开邀请，请求提供信息，以扩大可获得信息的范围。鉴于这是一项重大工作，可制定定期提交信息的标准化格式。

## **B. 文献和项目数据库**

### **文献数据库**

35. 有许多可供检索的科学和“灰色”文献数据库可用于第六条的实施，最有名的是 AGRIS (粮农组织)、CAB-文摘和谷歌学术搜索数据库。

36. 收集的文献最多，除有其他标准外，可查询当年发表的论文。AGRIS 的数据较多，是所谓的“灰色来源文献”，包括一些组织的年度报告等。由于一些与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相关的活动可能从未进入科学文献，这些数据库可能非常有价值。谷歌学术搜索非常完善，尤其是因为它在检索标准采用的是全文检索。

### **项目数据库**

37. 项目数据库还提供了一些有用的工具。其中最为熟悉的有 CARIS (粮农组织)、WISARD 和 InfoSys。这些数据库从多种渠道获取其所需内容，所有数据库都具有自己特殊的局限性。还有其他几个数据库主要集中在特定题目或组织上。英国国际发展部的 R&D Portal 就是后一类非常典型的事例。

### **使用标准的数据库搜索**

38. 上面提到的文献和项目数据库可用于生成大量与实施第六条的特定内容相关的数据。通过制定可以在多点及时应用的标准检索方法，一些论文和项目的信息可出现在个别计划的实际内容的信息下面。这要求认真设计这种检索方法（检索术语的组合、来源的组合、检索结果中无关内容的屏蔽等）。《遗传资源纲要》的编撰可使管理机构随时获取最新信息。纲要将以电子访问的格式汇编所有已发表的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与利用的情况。

39. 如果管理机构认为使用标准文献数据库或项目数据库检索是监督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有效手段，可以请求秘书处对各种可选方案（数据库）提供详细的分析，并为《条约》第6条2款中所建议的每条措施制定一套标准的检索术语。

#### IV. 结论和寻求的指导

40. 大多数国家通过各种政策，对可持续利用概念的不同方面实施了明确的政策和法律措施。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第六条正在大多数国家得到实施。但是，大多数国家似乎并没有统一协调的方法来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因此，为了更好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实施《条约》第六条，可帮助一些国家制定一个综合方法。

41. 虽然可以获得有助于实施《条约》第六条的各种政策和法律措施的重要信息，但是因为多数信息是定性的，要衡量对各种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措施和活动给予了多大程度的重视或者评估这些措施的影响非常困难。

42. 为了使管理机构更加自信的了解该领域的进展，并在分析的基础上为下一步行动确定差距和机遇，下列方法值得考虑：

- i) 各缔约方根据统一的问题格式定期提出的意见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特别是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有关；
- ii) 汇编从专业机构获取的信息；
- iii) 使用标准的文献数据库搜索；以及
- iv) 使用标准的项目数据库搜索。

43. 另外，管理机构希望考虑开发一个工具箱，以帮助各国设计一些可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措施，供下届会议讨论。